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拟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

2023 年 3 月 9 日